

用户服务协议

希有掌上律师平台(以下亦称“本平台”)是由希有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亦称“我司”)创建并运行维护。

《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约定了希有掌上律师用户和希有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任何用户在使用本平台、接受本平台服务、浏览本平台信息、注册为本平台会员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

用户访问本平台以及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网页、小程序等)使用本平台、接受本平台服务的行为,即表明已详细阅读以及了解本协议,将被视为对本协议全部内容的无异议的认可,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各条款的约束。

第一条

本平台是一个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平台和法律委托服务、帮当事人找律师的大型综合专业平台,目的是让用户取得最新的法律资讯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以及找对律师。除经特别声明外,本平台的任何新增服务、特点和功能均受本协议约束。

第二条

本协议由我司适时更新,更新后的协议条款一经公布即代替原来的协议条款,若用户不接受更新修改后的协议条款,请立即停止使用及接受本平台的相关服务。若用户继续使用及接受本平台的任何服务,将被视为对更新修改后的本协议的无异议的认可及接受。

第三条

若用户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我司怀疑用户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我司相信用户的行为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损害我司或其用户的利益，我司有权在用户获知或不获知的情况下禁止用户访问本平台以及使用本平台的任何服务，并采取法律行动。

第四条

用户使用希有掌上律师平台的产品及服务前，应当先注册一个账户。注册流程如下：

(1)阅读希有掌上律师平台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注册或者登陆即视为同意以上协议，通过后即可作为希有掌上律师平台的用户，访问、使用希有掌上律师平台的产品及服务。

(2)注册成为希有掌上律师平台的用户。

第五条

用户在从事与本平台相关的所有行为时，必须以善意且谨慎的态度行事，用户不得故意或者过失的损害或者弱化本平台的各类合法权利与利益，不得利用本平台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国际条约以及社会公德的行为，且用户应当恪守下述承诺：

- 1、传输和利用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国际条约的规定，符合公序良俗；
- 2、不将本平台以及与之相关的网络服务用作非法用途以及非正当用途；
- 3、不干扰和扰乱本平台以及与之相关的网络服务；

4、遵守与我公司以及与本平台相关的网络服务的协议、规定、规范、程序和惯例等。

第六条

用户在使用本平台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户不得利用本平台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上载、展示、张贴、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10)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内容的。

2、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本平台的网络服务系统。

3、不得利用本平台服务及从事以下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用户在本平台上放置的任何资料及上传的文件,用户须保证其形式、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此负有全部责任。我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用户在本平台发布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章、案例、咨询、评论、上传的图片以及解答回复等),须遵守我司制定的规章制度以及发布说明。如用户违规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责任由发布的用户自行负责,与我司无关。如果用户发布的信息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或侵犯他人隐私、著作等权利的内容,我司有权在不经用户准许的情况下删除其在本平台发布的作品,我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用户不得对本平台服务的任何部分或本平台服务之使用以及获

得，进行复制、拷贝、出售、转售或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目的。第十条

用户须对自己在使用本平台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用户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受到侵害者进行赔偿，以及我司首先承担了因用户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后，用户应给予我司等额的赔偿。

第十一条

本平台用户所有内容仅代表作者自己的立场和观点，并不代表我司立场。

第十二条

除上述内容所涉及条款外，出现以下情况时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因不可抗力或我司不能控制的原因(含系统升级和维护)而造成的网络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或其他缺陷。但我司承诺将竭尽所能减少因此而给用户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2) 用户在希有掌上律师平台发布对律师、单位及其他个人等的投诉信息，并由此产生争议和纠纷的。

(3) 用户在希有掌上律师平台发布个人或他人真实信息，我司已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屏蔽、删除等处理措施的，用户与当事人由此产生纠纷和伤害的。

(4) 用户使用出现在希有掌上律师平台的外部链接、QQ 群号、QQ、IM 等信息，参加其他用户个人组织的活动或与其他用户进行个人交易并由此发生纠纷和其他伤害的。

(5) 用户在希有掌上律师平台发布的除前述范围以外的其它信息，并由此产生纠纷和伤害的。

(6) 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帐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的。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我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我司未行使或执行本协议任何权利或规定，不构成对前述权利或权利之放弃。

第十六条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所有。